

致截至 10 月 2 日年龄为 59 岁或 64 岁的居民

流行性感冒疫苗任意预防接种费用补助制度通知

根据《预防接种法》规定，老年人流行性感冒疫苗应在 60 岁或 65 岁“生日的前一天”之后，作为“定期预防接种”进行接种。然而，根据足立区从 2020 年度起施行的任意预防接种补助制度，只需在本通知下方的同意书上签名，即可在“生日的前一天”之前，使用足立区的预诊票提前接种。

任意预防接种的适用对象

希望在 60 岁或 65 岁“生日的前一天”之前接种流行性感冒疫苗的人

任意预防接种的接种方法

请在下面的同意书上签名，并将其与预防接种预诊票一起带至足立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接种。

※ 由于这是足立区独有的制度，因此**不能在足立区以外的医疗机构进行任意预防接种**。如果在“生日的前一天”之前在足立区以外的医疗机构接种，**可能需要自行支付接种费用**。

任意预防接种与定期预防接种的区别

	任意预防接种 (在“生日的前一天”之前接种)	定期预防接种 (在“生日的前一天”以后接种)
个人负担金额	免费	
可以接种的时期	10月1日至生日的前二天	生日的前一天至翌年1月31日
可以接种的医疗机构	足立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 (不能在区外接种)	23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
发生副反应时的补偿	由独立行政法人补偿(※)	由国家补偿
携带物品	· 预防接种预诊票 · 保险证等(根据医疗机构要求) · 同意书(本通知)	· 预防接种预诊票 · 保险证等(根据医疗机构要求)

(※) 如果因任意预防接种引起的副反应导致对日常生活造成显著影响的残疾等健康损害，根据《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法》，有可能可以获得救济。

< 同意书 >

我希望利用任意预防接种制度进行接种。本同意书旨在确保预防接种的安全性。在理解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我同意将此同意书提交给区政府。

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紧急联系电话 _____